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通訊時間：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二) 截止

地點：電子通訊

主持人：陳明聰院長

紀錄：姜曉芳

會議代表：

張淑媚委員 吳雅萍委員 黃芳進委員 宣崇慧委員 張高賓委員 王秀鳳委員
陳珊華委員 林明煌委員 陳聖謨委員 王瑞璦委員 蔡樹旺委員 陳政見委員
楊育儀委員 王佩瑜委員 許雅雯委員 張家銘委員 葉郁菁委員 蔡福興委員

回覆代表

張淑媚委員 吳雅萍委員 黃芳進委員 宣崇慧委員 張高賓委員 王秀鳳委員
陳珊華委員 林明煌委員 陳聖謨委員 王瑞璦委員 陳政見委員 王佩瑜委員
許雅雯委員 張家銘委員 葉郁菁委員 蔡福興委員

(委員計 19 人，網路回覆 17 人，達 2/3 以上出席)

壹、報告事項：

本校 111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師範學院代表，經 111 學年度院務會議委員採用 Microsoft Teams 採線上匿名投票，開票時間 111 年 7 月 28 日 (四) 11 時 30 分，由張家銘委員唱票、黃芳進委員計票、陳政見委員監票，開票結果當選林明煌教授(教育學系)，候補 1 張家銘教授(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候補 2 蔡明昌教授(師資培育中心)。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1：請審議本學院 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請討論？

一、各系所推薦名單如下：

教育學系推薦：劉馨琿教授、數位系推薦：王秀鳳教授、特教系推薦：唐榮昌教授、體育學系推薦：張家銘教授、幼教系推薦：葉郁菁教授、輔諮學系推薦：張高賓教授、師培中心推薦：蔡明昌教授

二、111 年 1 月 13 日本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中正大學林明地教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召開會議

提案 2：本學院各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處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本校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師範學院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學院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推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秘書室

8月2日通知本學院應選教師代表人數11人，各學院依應選教師代表人數推選校務會議代表，請至遲於8月19日（星期五）前將推選名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彙送秘書。

- 二、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2條略以，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五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三十人者，每達十人得多推舉一人，超過五人未達十人者，亦得推舉一人。
- 三、依據110年1月14日師範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會中決議：本校110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案，教育學系3位(含原數理教育所、教政所各1位)，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師培中心等單位，每單位各推舉代表1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推舉2位。(合計10位)。
- 四、依據秘書室通知，師範學院需推選11位110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比原先學年度多1位校務會議委員)，經110年8月1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依本校規定「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多出1位校務會議代表，由數位系、輔諮系、幼教系、特教系、師培中心抽籤分配順位，經抽籤其名額分配順位為數位系(110學年度)、輔諮系(111學年度)、幼教系(112學年度)、特教系(113學年度)、師培中心(114學年度)。
- 五、經推舉111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本學院經各系所推薦：

系所	委員組成(當選)	候補委員
教育學系3位	姜得勝教授 陳珊華教授 林志鴻副教授	林明煌教授(候補) 王瑞堦教授(候補) 陳均伊副教授(候補)
輔導與諮商學系1位	高淑清副教授	許忠仁副教授(候補)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1位	李佩倫副教授	劉漢欽副教授(候補)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2位	黃芳進教授、張家銘教授	許雅雯教授(候補)
特殊教育學系1位	陳政見教授	吳雅萍教授(候補)
幼兒教育學系1位	宣崇慧教授	吳光名助理教授(候補)
師培中心1位	林郡雯副教授	
<u>抽籤分配</u> 依序推薦順位 1.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110學年度) 2. <u>輔導與諮商學系(111學年度)</u> 3. <u>幼兒教育學系(112學年度)</u> 4. <u>特殊教育學系(113學年度)</u> 5. <u>師培中心(114學年度)</u>	楊育儀副教授	

決議：

- 一、本會議代表19位，已回覆人數17人。
- 二、回覆「同意」者17人
- 三、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2：推選本學院111學年度院教評委員，請討論。

說明：

- 一、院教評會由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

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組成教育學系置委員四人、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各置委員二人；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師資培育中心等單位各置委員一人，委員應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代表組成之，系（所）推選之新學年度委員，需經同一學年度院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聘任。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本學院 111 學年度教評委員，陳明聰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系所推選如下

系所	委員組成(當選)	候補委員
教育學系置委員 4 人	洪如玉教授、許家驊教授 林樹聲教授、張宇樑教授	劉文英教授(候補 1) 林明煌教授(候補 2) 姚如芬教授(候補)
輔導與諮商學系置委員 2 人	黃財尉教授、張高賓教授	吳瓊洳教授(候補)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置委員 2 人	許雅雯教授、張家銘教授	陳信良教授(候補)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置委員 1 人	王秀鳳教授	王佩瑜教授(候補)
特殊教育學系置委員 1 人	唐榮昌教授	陳政見教授(候補)
幼兒教育學系置委員 1 人	葉郁菁教授	吳榴椒教授(候補)
師資培育中心置委員 1 人	蔡明昌教授	蔡福星教授(候補)

決議：

- 一、本會議代表 19 位，已回覆人數 17 人。
- 二、回覆「同意」者 17 人。
- 三、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案通過。